

#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

### 【前言】

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主体之一，承担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责任，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监管。其中募集资金是上市公司在日常开展经营活动中经常涉及的事项，如何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需要上市公司引起高度重视。

对于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未按规定使用、理财不规范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规范的违法案例，希望各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依法依规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案例一：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未按约定使用**

#### 1. 案例摘要

2020年11月12日，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20铜川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划转至子公司陕西铜川财鑫投资有限公司，未用于约定用途，直至2021年8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铜川01”募集资金到位后，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3.75亿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其中2.28亿元已使用完毕，剩余1.47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未在指定专项账户使用。

#### 2. 存在问题

经查，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王宏举作为董事长、王小鹏作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 3. 处理情况

2021年8月31日，陕西证监局对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王宏举、王小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案例二：募集资金理财不规范**

### **1. 案例摘要**

2021年12月28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华兴源创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查，华兴源创于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23日期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7.153亿元。

### **2. 存在问题**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23日期间，华兴源创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2.153亿元，且未及时进行披露。

华兴源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 **3. 处理情况**

2022年9月2日，江苏证监局对华兴源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案例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规范**

### **1. 案例摘要**

2021年11月24日，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斯迪克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 存在问题

根据斯迪克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斯迪克未在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全额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1,000万元直至2023年3月22日才归还完毕。

斯迪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1条的规定。

## 3. 处理情况

2023年3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斯迪克发出监管函。

---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3年6月25日印发

---